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
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已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4〕379号、教发函〔2024〕376号、教发函〔2025〕66号、教发函〔2024〕69号以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4〕1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理工大学以及广州交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广州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1.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

本次招标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共80台电梯（客梯），其中：华工新

北五项目和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共须采购电梯 24 台；华工“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服务中心项目共须采购电梯 3 台；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共须采购电梯 12 台、交通大学项目共须采购电梯 41 台，四个项目合计采购电梯 80 台。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相关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和提供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

2. 2. 2 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及黄埔区。

2. 2. 3 交货期：满足合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要求暂停安装、工期顺延等措施，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再调整。

2. 2. 4 最高投标限价：21,395,484.59 元；

其中：

1、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186,209.73 元；

2、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632,155.15 元；

3、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29,592.71 元；

4、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027,358.59 元；

5、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920,168.41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设备（指垂直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一个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为同一品牌。同一品牌的电梯只接受一名投标人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公司与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商集团公司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3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1）或（2）的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无机房客梯 A 级，曳引式客梯 B 级或以上，载货电梯 B 级或以上；并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需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含无机房客梯、曳引式客梯、无机房货梯、曳引式货梯）规格有效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注：主要电梯规格详见下表。

设备类型	设备型式	主要技术参数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350kg，额定速度：2.0m/s
		额定载重量：1150kg，额定速度：2.0m/s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1.5m/s
		额定载重量：1600kg，额定速度：1.5m/s

		额定载重量: 1350kg, 额定速度: 1.5m/s
		额定载重量: 1150kg, 额定速度: 1.5m/s
		额定载重量: 1350kg, 额定速度: 1.0m/s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75m/s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2.0m/s
	无机房客梯	额定载重量: 1150kg, 额定速度: 1.5m/s
		额定载重量: 1350kg, 额定速度: 1.75m/s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75m/s
		额定载重量: 1350kg, 额定速度: 1.0m/s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额定载重量: 1350kg, 额定速度: 1.5m/s
载货电梯	曳引式货梯	额定载重量: 3000kg, 额定速度: 0.5m/s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无机房货梯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额定载重量: 2000kg, 额定速度: 1.0m/s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或以上的电梯的供货业绩。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合同若以联合体签署的, 需体现投标人所承揽的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范围(须包含供货内容)及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格式)。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中(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zggzy.cn>)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1.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投标人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工、潘工

电 话：[020-22905680](tel:020-22905680)、[020-22905681](tel:020-2290568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9 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9160867](tel:020-89160867)、[020-89160835](tel:020-8916083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联系人: 李工、潘工

电 话: 020-22905680、020-22905681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三楼

电话: 020-28866214

招标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递交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情形。

四、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及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检测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母公司包括：_____。全资子公司包括：_____。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具有本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企业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